

河北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

卷别: [A]

适用专业	考试科目代码	考试科目名称
法学理论、宪法学与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刑法学、诉讼法学	656	法理学与宪法学
<p>特别声明: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,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部分 法理学 (75 分)</p> <p>一、名词解释题 (共 25 分, 每题 5 分,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</p> <p>1、法的效力渊源 2、法的溯及力 3、应有权利 4、法律移植 5、辩证推理</p> <p>二、简答题 (共 30 分, 每题 10 分,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</p> <p>1、简述法律原则的概念及其适用特点。</p> <p>2、简述司法的基本原则。</p> <p>3、简述法对正义的促进作用。</p> <p>三、论述题 (20 分, 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)</p> <p>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差别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部分 宪法学 (75 分)</p> <p>一、名词解释题 (共 25 分, 每题 5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。)</p> <p>1、宪法关系 2、宪法观念 3、言论自由 4、国家机构 5、宪法修改</p> <p>二、简答题 (共 30 分, 每题 10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。)</p> <p>1、简答宪法序言的功能。</p> <p>2、选举制度有哪些作用?</p> <p>3、违宪责任有哪些特征?</p> <p>三、论述题 (共 20 分。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, 否则无效。)</p> <p>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。</p>		